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4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5/07/2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SBS, JP(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  
梁悅賢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西九)4  
余懷誠先生

民政事務局  
高級城市規劃師(西九)  
顧建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立法會CB(3)361/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832/07-08(01)號文件 —— 梁家傑議員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1851/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四批"  
立法會CB(1)1851/07-08(02)號文件 ——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2008年6月13日或該日之前，以書面確認是否會採納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所建議的修正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政府擬提出進一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文件(立法會CB(1)1901/07-08(01)號文件)已於2008年6月14日送交委員參閱。)

##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8月7日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117 | 主席    | 開會序言   |         |
| 000118 - 000933 |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其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於席上提交並於2008年6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851/07-08(01)號文件)<br><br>條例草案第6、8、8A、8B、10、11條，及新訂的條例草案第17A條 |         |
| 000934 - 001745 | 吳靄儀議員 | 吳議員簡介梁家傑議員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於席上提交並於2008年6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889/07-08(01)號文件)   |         |
| 001746 - 003228 | 涂謹申議員 | 涂議員簡介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於席上提交並於2008年6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851/07-08(02)號文件)                                      |         |
| 003229 - 003747 | 劉慧卿議員 | 劉議員簡介她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於席上提交並於2008年6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889/07-08(02)號文件)   |         |
| 003748 - 003911 | 吳靄儀議員 | 吳議員向政府當局轉述張超雄議員對殘疾人士在文化藝術方面的權益所表達的關注   |         |
| 003912 - 005548 |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就委員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發表意見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5549 - 010149 | 劉秀成議員                        | <p>劉議員建議，當局在條例草案第6(3)(c)(iii)條加入"園景設計"一詞，以及在條例草案訂明，須就西九文化區的總綱規劃及個別的文化藝術設施舉行公開的設計比賽</p> <p>劉議員表示支持向西九管理局提供一筆過撥款，並提出下列意見 ——</p> <p>(a) 應在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第二期推行之前進行檢討；及</p> <p>(b) 西九管理局應適時諮詢公眾，並同時避免對發展計劃的推行構成不必要的阻延</p> |         |
| 010150 - 010237 | 政府當局<br>主席                   |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條例草案第17條訂明，西九管理局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諮詢公眾，而新訂的條例草案第17條A則訂明公眾諮詢的機制；及</p> <p>(b) 西九管理局會在推行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第二期之前進行檢討</p>   |         |
| 010238 - 011118 | 劉慧卿議員<br>政府當局<br>蔡素玉議員<br>主席 | <p>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 ——</p> <p>(a) 獲委任為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的立法會議員的確實人數，以及該等成員須由立法會議員互選選出；及</p> <p>(b) 西九管理局將會公開其高級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及委聘準則</p> <p>蔡議員同意，獲委任為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的立法會議員須由立法會議員互選選出</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政府當局闡述其立場   |         |
| 011119 - 011241 | 林健鋒議員<br>政府當局 | <p>林議員詢問，獲委任為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的立法會議員人數是否以現行的60名議員為基礎</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主要的考慮因素是確保西九管理局董事局能有平衡的成員組合</p>   |         |
| 011242 - 011429 | 單仲偕議員         | <p>單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除非有明確的委聘準則，否則難以把西九管理局表現欠佳的高級職員免職；及</p>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第6(3)(c)(iii)條加入"資訊科技"一詞</p>   |         |
| 011430 - 012029 | 陳婉嫻議員<br>政府當局 | <p>陳議員簡介她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於席上提交並於2008年6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889/07-08(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西九管理局將會進行廣泛的諮詢，而新訂的條例草案第17A條則就諮詢機制訂定條文</p> <p>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其不就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內文化藝術界別的成員的委任事宜採用提名或選舉制度的決定</p> |         |
| 012030 - 012400 | 政府當局<br>蔡素玉議員 | <p>條例草案第2、18、25、32條及附表第15(3)條</p> <p>蔡議員就關於條例草案第32條的中文本的擬議修訂提出的詢問，以及政府當局的答覆</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2401 - 013011 | 主席<br>政府當局<br>吳靄儀議員 |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有意發出預告，在2008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p> <p>吳議員認為，鑒於新訂的條例草案第17A條無法充分反映公民黨的意見，她會向政府當局提供擬議的修正案，以供納入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p> <p>主席表示 ——</p> <p>(a) 政府當局須於2008年6月13日或該日之前以書面確認會否採納委員所建議的修正案；</p> <p>(b) 委員須於2008年6月16日早上或之前，向秘書提交其經修訂／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入如有的話)；</p> <p>(c) 秘書須把所接獲的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送交委員參閱；</p> <p>(d) 委員如認為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須於會議上加以討論，必須通知秘書；及</p> <p>(e) 秘書處已預留2008年6月16日下午1時至2時30分的會議時段</p> |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
| 013012 - 013035 | 主席                  | 會議結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8月7日